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二校区）操场  
改造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HLJGB-20240601

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 22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 24 -
第五部分 最后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59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二校区）操场改造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JGB-20240601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二校区）操场改造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8500.00 元

采购需求：（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	工程名称	数量	施工地点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二校区）操场改造硬化工程	1 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8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承诺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必须证企相符,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电子邮件

方式:本项目文件获取方式为不见面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以按照本公告要求,下载并填写《文件领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并将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aobiaotbr@163.com)获取招标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469号A11栋402)“投标文件递交处”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网址媒介转载无效。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巨路2号

联系方式:0451-820420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469号A11栋402

联系方式:0451-858615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8586157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一、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承诺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人员必须证企相符, 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佐证材料为：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提供企业为其缴纳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社保证明材料）。

#### 二、委托

授权代表人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三、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B 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义需求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磋商开始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应签署确认函。开始磋商前如供应商无提出书面疑义，视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 七、踏勘现场

- 1、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组成：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件
-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 ★(2)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5)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1名（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1名（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承诺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必须证企相符，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

（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提供企业为其缴纳2024年04月-2024年06月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附件包括：

- (1) 施工用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
- (2) 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
- (3) 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4) 工程的质量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

#### 十、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响应文件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4、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响应文件及附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九、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设计、施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整体报价。

3、报价分两次，即投标人提交报价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1) 报价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必须提供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5、超出政府采购预算及各分项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 十、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 2、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胶装、密封。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 4、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张打印，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应用不易破损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套表面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XXXX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

2、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标明封套表面，如未按上述要求标明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书，凡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资格也将随之被取消。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6、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电子邮件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

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代理机构时间为准。

#### 十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与响应文件书面材料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提供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胶装、密封的；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6、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要求递交的；
- 7、在磋商有效期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8、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十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及时做出答复。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报名成功并领取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提交质疑材料；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效内提供以上相关质疑证明材料，提出质疑。

#### 5、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进行质疑的；
- (2) 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4)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6、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除需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5861579

##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 十七、磋商

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3、质疑论证。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进行论证。

(1) 经论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并说明质疑无效的理由；

(2) 经论证，磋商小组认为质疑事项成立，应出具书面论证及修改意见，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修改意见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如采购人代表不同意磋商小组的修改意见拒绝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应出具书面意见终止磋商活动，并将终止磋商的原因现场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资格性审查。

(1) 磋商代表身份确认。评审专家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行检验确认。

(2)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进行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告知未入围的原因。

5、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

5.1 响应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算数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修正

数字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详细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评分原则，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量化评审。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p>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采购包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承诺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人员必须证企相符, 项目班子成</p>

		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提供企业为其缴纳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社保证明材料。）
	注：1. 上述条件之一不满足者，将被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2. 为保持评标工作的连续性，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2、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初始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初始报价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提供的承诺、授权、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工程量、各项费率、暂列金等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计取；审查响应文件满足以上要求即可，不须出具其他证明材料。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能够响应主要商务条款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查看响应文件即可。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详细评审表

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标准	
商务部分 (3分)	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最多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能反映上述考核内容的不得分。(若证明材料中有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可适当遮盖或涂抹,但不得影响实质性内容)
技术部分 (满分6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规模、特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编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有完整的每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3分);</p> <p>2、对应各部分工程的技术保证措施 (3分);</p> <p>3、优化设计,供应商通过勘查现场了解的情况,对照采购人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在①施工工艺 (3分)、②施工材料 (3分)、③环保要求 (3分)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p> <p>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15分;</p> <p>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缺少工序或工序混乱;前后不一致;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匹配;具体内容只有简单概述;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期限或履约验收;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1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20分)	<p>针对本项目规模、特点、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图纸编制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如下:</p> <p>1、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职责方案 (5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资源配置方案 (5分)</p> <p>3、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分)</p> <p>4、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方案 (5分)。</p> <p>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20分;</p>

		<p>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机构职责混乱；内容与评审标准不匹配；划与措施无约束能力；前后不一致；只有简单概述无具体事项；可能会影响施工安全；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p>以本项目施工地区特点、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各项内容、施工图纸及采购人需求为编制基础，提供以下内容</p> <p>1、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p> <p>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5 分；</p> <p>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组织机构缺少重要岗位人员；组织机构混乱；前后不一致；内容与评审标准不匹配；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期限或履约验收；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建立质量或过程检查事项、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事项，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事项，满分 5 分。</p> <p>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5 分；</p> <p>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检查混乱；制度、规定松散，无约束能力；前后不一致；只有简单概述无具体事项；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期限或履约验收；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措施（12.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p> <p>①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职责</p> <p>②事故应急处置程序</p> <p>③现场应急处置措施</p> <p>④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措施</p> <p>1) 每项 3 分，共计 12 分</p> <p>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措施无法起到应急处理作用或可能</p>

		会出现现场混乱，制度松散；前后不一致；只有简单概述无具体应急措施；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管理 计划 (5分)	按照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各项内容及施工图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横道图，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并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提供方案。 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5 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进度计划混乱无序；无法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内容竣工；工序之间衔接错误；前后不一致；只有简单概述无具体计划事项；各项施工内容无法进行无缝衔接；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5分)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杜绝成品、半成品等出现交叉污染、破坏现象。 1) 提供上述方案内容的，得 5 分； 2) 方案有缺陷的（有缺陷是指：措施无法起到保护作用或可能出现交叉污染、破坏现象；制度松散，无约束能力；前后不一致；只有简单概述无具体保护事项；未按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内容缺失；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每有一处扣 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 报价部分 (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各供应商各项条款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没有任何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不再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10、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编制最后报价时不得改变。**

12、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企业信用记录核查合格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响应文件”（后附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书分别密封完成后同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大厅。**

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4)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5)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6) 最后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7)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 (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且未证明合理性的

**16、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整体不涉及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6.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十八、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70 分，最后报价 3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一览表》。

3、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1) 未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

(2) 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

(3) 证（或证明材料）、企不相符的。

4、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十九、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若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废除原成交人；已签订合同的，原合同中违约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 二十、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

## 二十一、项目的检验和验收要求

1、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有详细的应对方案，导致的各类费用增加或各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相关承诺组织验收，否则由于采购单位不认真或虚假验收出现的质量问题，采购单位要负相应的责任。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保证金说明：根据《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信用评级等级为“A”级的，按应收额度的 80%收取履约保证金）。无法确定或查询信用评级等级的供应商应足额缴纳。

##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收取 10899.5 元

3、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电汇。

## 二十三、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首付款制。

##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项目，划分为1个采购标段，具体项目信息见下表：

标段	工程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施工地点	工期
1	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二校区）操场改造硬化工程	1项	112850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
合计（元）			1128500.00元		

1.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 二、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及施工要求

1.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3. 本项目如涉及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验收要求：设计、监理、建设方、施工方四方签字。

###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达到70%付款60%，工程完工后付款35%，质保期结束后付款5%

质保期：1年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即可。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

# 竞争性磋商 首次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 字）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磋 商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响应书

XXXX 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5、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2、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	质量标准			
7	预付款额度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招标人依据项目情况补充)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如上述有不涉及的条款可不填写此项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 价（小写）	工期
总 报 价 金 额（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期限：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高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6、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

## 7、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情形承诺书

为确保：如中标，\_\_\_\_\_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2、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响应文件附件

### 8.1 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明细

## 8.2 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8.3 工程的质量标准

## 8.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未列明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8.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进出厂计划

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





## 8.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承诺

- (1) 项目经理承诺书 表 8.8.1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表 8.8.2

表 8.8.1

**(1)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或兼任主要项目管理工作。近 3 年内无行贿受贿记录。投标期间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限制投标名单”。

\_\_\_\_\_（项目经理姓名）已与（投标人名称）确立有效的劳动关系，随本承诺书提交的附件一至附件四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认可。

我方保证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一：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二：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五：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如有）处罚文件或网上下载资料等。

附件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否则此承诺书无效。**

表 8.8.2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配备投标项目施工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本承诺书中明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现阶段均未担任或兼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工作。如我方人员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2、附件一至附件三为本承诺书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承认。

3、我方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如下（按各专业填写，下表可扩展，没有的内容用“/”表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专业	岗位证号	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工长（或施工员）					
3	质检员(或质量员)					
4	安全员					
5	...					
6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一：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拟派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外省市投标人提供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如有）处罚文件或网上下载资料等。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否则此承诺书无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ups//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年 月 日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 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12、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致：哈尔滨市第九十中学校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 1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第五部分 最后响应文件格式

注：最后报价书须胶装，另册并按响应文件装订及密封规定进行包封

XX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

# 竞争性磋商 最后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 字）

供 应 商 地 址：\_\_\_\_\_

磋 商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响 应 书

XXXX 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活动，并对该目进行报价。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2、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5、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X 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期限：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4、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施工员（工长）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长）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月\_\_日前，\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工程结算形式：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的价格应在合同中明确。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作为资金验收结算的证明材料（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